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（2022）32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34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刘志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实施垃圾分类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全程分类、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，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在逐步开展。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主要采取四分类，即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，对应的收集容器的颜色分别是蓝色、红色、绿色、黑色，并配有规范设计的图案。

市城市管理局按照“城管进社区”、三进三亮三服、民意走

访、垃圾分类宣讲等系列工作安排，持续开展城区“生活垃圾分类宣讲进社区”活动，至5月底，已在昌江区34个社区、珠山区30个社区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工作。按照市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正逐步建立，厨余垃圾、粪便、建筑垃圾处理场已建成运行，有害垃圾由清远公司按专业要求实行运输处理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！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